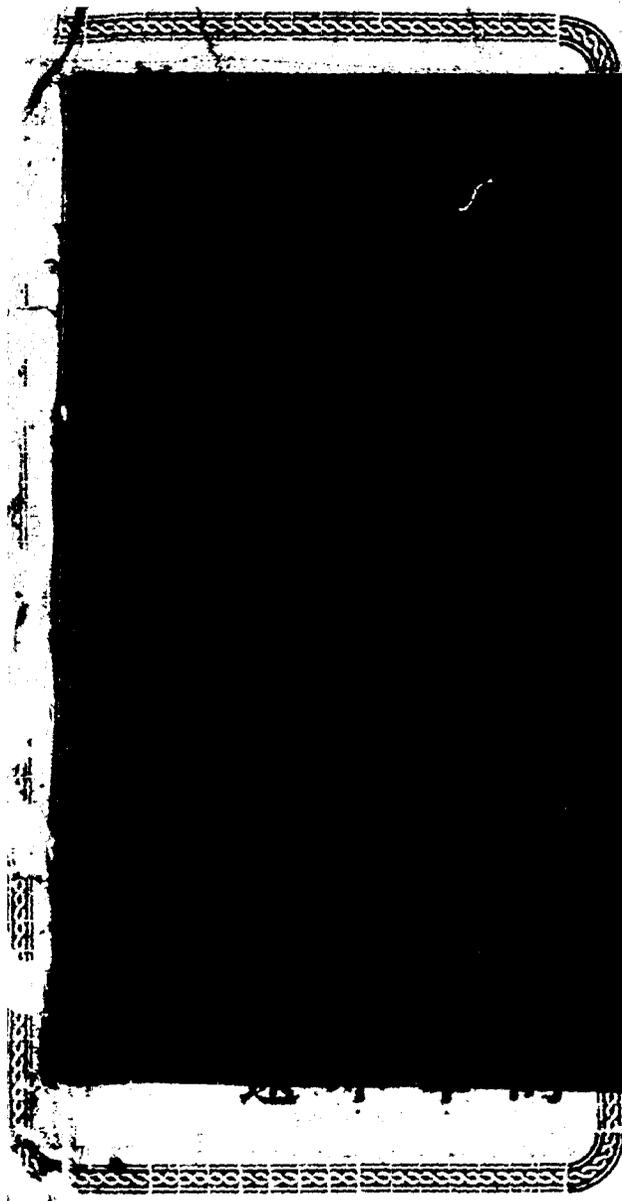


各種條例表式
二集刊

中國國民黨西省執行委員會農民部





例表式彙刊目錄

1. 關於部內各種條例表式

- A, 農民運動計劃
 - B, 最近施行計劃
 - C, 農民運動委員會簡章
 - D, 農村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條例
 - E, 本部辦事細則
 - F, 本部組織統系表
 - G, 本部職員一覽表
 - H, 各縣農民協會統計表
 - I, 各縣農民協會會員比較表
- 關於部外農運工作人員條例表式
- A, 農運工作隊工作大綱

目錄

146
163.62
203



3 1798 4182 4

目錄

- B, 農運工作隊步驟草案
- C, 農運指導員條例
- D, 農運指導員補充條例
- E, 農運工作隊助理條例
- F, 農運工作隊隊長條例
- G, 農運工作隊隊員組織農會意見書
- H, 農運指導員每週工作報告表
- I, 農運工作隊隊長每週工作報告表
- J, 農運工作隊隊員每週工作報告表
- K, 農運工作隊參加社團開會情形報告表
- L, 農運工作隊每週會議報告表
- M, 農民生活調查表
- N, 農村狀況調查表
- O, 農村學校調查表
- P, 社團調查表
- Q, 聯農民協會調查表

3. 關於農會條例表式

- A, 農民協會之利益
- B, 農民協會章程
- C, 組織農民協會手續
- D, 組織農民協會申請書
- E, 志願書
- F, 成立農民協會報告書
- G, 啓用旗印報告書
- H, 報告表(一)
- I, 報告表(二)
- J, 區農民協會報告表
- K, 會員名冊式
- L, 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報告表
- M, 會員調查表第一種——自耕農
- N, 會員調查表第二種——半自耕農
- O, 會員調查表第三種——佃農

P, 會員調查表第四種——雇農

4, 關於農民自衛軍條例表式

- A, 組織農民自衛軍手續
- B, 組織農民自衛軍呈請書
- C, 鄉農民自衛軍報告表

5, 關於農民協會登記條例表式

- A, 農民協會登記條例
- B, 爲舉行重新登記告農民書
- C, 縣農民協會辦事登記表
- D, 區農民協會登記表
- E, 鄉農民協會登記表
- F, 農民協會會員登記表
- G, 農民自衛軍登記表
- H, 農民協會會員登記証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農民部各種條

例表式彙刊

I 關於部內各種條例表式

A

廣西省執行委員會農民部農民運動計劃

弁言

吾桂既獲統一之後，已由軍事時期，進於訓政時期，自當謀政治上之建設，黨務上之發展，以期本黨基礎之鞏固，革命工作全部之完成，然欲達到此目的，自不能不注重占中國人口之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農民，蓋農民受帝國主義，軍閥，貪官，污吏，劣紳，土豪的剝削壓迫最為厲害，其生活尤為痛苦，革命的要求亦很迫切，且具有偉大經濟潛力，能夠直接擊破根深蒂固的封建制度，所以農民為我們黨的中心階級，總理遺囑我們「喚起民衆」，要「喚起民衆」，便要喚起民衆大部分之農民，所以我們國民黨第一必須喚起農民的覺悟，幫助農民組織的鞏固，力量的擴大，生活的改良，生產的增進，並吸收農民中最革命的份子到黨裏來，以固黨的基础，使他成爲黨的中心階級，因此我們喚起農民之方法，就是要注重農民運

農運小叢書第五種



(南)

動，但農民運動如是之重要，非有農民運動計劃爲之準繩，萬難如期盡量普遍成功，此實事勢所必然者，茲有見及此，依本黨黨綱及本省特殊情形，斟酌制定農民運動計劃，分作三個時期，進行如下。

第一期：

- 一，揭破共產黨欺騙農民的陰謀并宣傳本黨扶植農工之正確意義
- 二，甄別農運工作人員
- 三，整頓各地農民協會
- 四，派人訓練各地農民協會會員
- 五，確定各地農運之經費
- 六，促成各地農民協會
- 七，出版淺顯之定期刊物

第二期：

- 一，促成各縣農民協會
- 二，調查各地農民生活狀況
- 三，對各地農民施以政治之訓練
- 四，提倡合作社

- 五，協助農民改良生產方法增加農民生產
- 六，領導農民參加地方政治
- 七，舉行築塘運動

第三期：

- 一，促成省農民協會
- 二，提倡農村教育
- 三，舉行造林運動
- 四，提高農婦地位
- 五，協助青年農民脫除家庭束縛痛苦
- 六，解決農村孩童生活教育等問題
- 七，組織農民自衛軍

B

最近施行計劃

部外工作

1 將全省農運工作隊從新編配及運用如下……

甲，按人數分爲若干大隊以指導員一人爲大隊長以助理一人助理之每大隊又分若干小隊舉一人爲隊長以資統率

乙，全省除豎甯一道由本部直接指揮外其餘每道派一大隊工作隊全道農運事宜由該隊負責

丙，各小隊隊員工作宜按日報告各小隊長該隊長則於每週彙集報告於該區指導員更於兩週內彙報本部

丁，各道指導員宜與各區辦事處發生密切關係於必要時可以住區辦事

戊，各指導員條例及工作大綱另定之

2 最近兩月宜用全力於整理方面蓋舊日農會多有反動份子及土豪劣紳從中把持若不澈底清查實無以言發展茲擬整理手續如後

甲，將全省農會會員及農軍重新登記（登記條例另定之）

乙，登記事項於必要時應與清黨委員會共同辦理

丙，登記期內各工作隊用全力於登記事項

丁，登記期內停止成立農會

戊，登記完畢如認為不滿意之農會即行改組或改選之

3 各處叛黨越軌之農會于未登記前應派得力隊員秘密前赴該地及附近各地作有力之宣傳以免滋長蔓延如有過甚之地則宜通知政府以政治力量解決之

4 整理完竣之農會即應施以訓練同時對於農運不發達地方亦須注重積極的宣傳組織查本省縣份有農會者僅有四十餘縣其餘數十縣尚在沉寢寢之中若不作極力普遍之宣傳組織則畸形的發展殊非本黨提倡農運之本意也

5 宣傳組織期間同時又須注意農村中的本黨發展每個鄉農會須努力促成一個區分部

6 查全省有縣農會二個有縣農會辦事處三十三個有區農會十三個有鄉農會千餘個以之成立

省農民協會實屬甚易故在登記完畢後約三個月內即須促成省農民協會

7 省農民協會產生後各工作隊即可從事於農村教育及農民生產各方面茲規定各種運動如後

甲，農村教育

乙，築塘運動

丙，造林運動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六

丁，設立農民銀行

8 關於各種建設當聯同農工廳合力舉行

部內工作

1 部內分爲三股（總務宣傳組織）此後宜注重宣傳組織兩股

2 宣傳股刻擬辦下列各事

甲，本部半月刊

乙，每旬畫報

丙，各種小叢書每月至少三種（農民叢書二種
農民運動叢書一種）

丁，各種紀念日傳單

戊，其他各種品物

以上各種宣傳品其印刷費每月擬佔本部活動費五分之二

3 組織股應注重事項

甲，非經本部派員指導組織之農會不得輕易許可成立

乙，如有土豪劣紳份子在內之農會未成立者不能許其成立已成立者應即改組或改選之

丙，按月製定農會調查表及會員調查表在半月刊內發表之

4 丁，如有關於組織事件發生之地方該股幹事及助理宜於可能範圍內前赴指導之
部內設一訓練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甲，前經甄別不及格之特派員由本委員會施以訓練

乙，各工作隊人員如經指導員認為須再訓練者即行調回部內交本會施行訓練

丙，農所同學會及柳慶黨員訓練班同學會由本會指導之將來并使兩會合成一農運人員研究社

丁，於可能範圍內在南寧近郊設立農村平民義學以為各地之模範
戊，本會章程另定之

5 部內工作除秘書外留四個幹事四個助理及錄事等分別担任餘各幹事及助理則出外視察但
有時可與部內幹事助理輪流出巡如必要時秘書亦須同往

6 部內職員成立一個小組會議以便研究黨義及農運事宜每週至少開會一次
(附記本大綱經部長核定之日起始實行)

C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黨部農民運動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國民黨廣西省黨部農民運動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及決定本省農運計劃及策略促進農運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得審核或決定農民部交議之各種關於農運之議案及建議於農民部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省農民部提出執行委員會通過並以農民部長為主席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簡章自議決日施行

D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農民部農村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條例

- (一) 本委員會以扶助農村婦女之解放為宗旨
- (二) 本委員會由省農民部派出三人省婦女部派出二人共同組織之而以農民部委員為主席
- (三) 本會得聘請熱心農村婦女運動之同志若干人為顧問并得出席委員會議但無表決權
- (四) 本會對於省農民部為輔助機關其任務為擬具及決定農村婦女運動計劃陳請省農民部執行
- (五) 本會一切用費由農民部酌撥
- (六)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委員提出交省執行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 (七) 本條例由省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施行

E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農民部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秘書一人幹事五人助理幹事五人錄事二人
- 第二條 部長統理全部部務並指揮監督全部職員辦理本部一切事務
- 第三條 秘書專助部長辦理部務並草擬本部工作計劃重要文件保管印信如部長不在部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四條 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受部長及秘書之揮指監督分別辦理本部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部一切文件須經部長簽字方能發行部長不在部時得由秘書代行但須對部長負責

第六條 本部分總務宣傳組織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分辦各該股事務

第七條 各股所辦事項

- (甲) 總務股(一)草擬文件(二)收發文件(三)保管部內一切物品(四)管理財務及庶務事宜
- (五)校對文件(六)編輯工作報告(七)辦理不屬于其他各股之事項

- (乙) 宣傳股(一)擬撰各種傳單及書報(二)編輯關於農民運動之小冊子及定期或不定期刊物
- (三)參加民衆運動(四)將本部消息送各報社發表(五)剪貼報紙及搜集關於農民運動各種材料

(丙)組織股(一)審查農會表冊(二)整理及指導農會之組織(三)登記各級農會一切報告(四)頒發農會旗印(五)調查農民生活狀況(六)編製全省農會各項統計表冊(七)指導農會關於黨務組織

第八條

本部收到各種文件由總務股摘由登記——送秘書批示辦法後——分發各股辦理
本部發出各種文件由總務股根據秘書批示之辦法擬就稿件交秘書核閱——送部長簽字後——由秘書發交錄事繕寫——再交總務股助理幹事校對——後送秘書蓋部印——交總務股登記發出

第九條

本部職員須每日將個人工作登記於星期一日報報部長審核

第十條

本部部務會議程序

(甲)報告事項¹ 宣讀上次會議錄² 部長秘書報告一星期工作進行情形³ 各職員用

書面報告本人一星期內工作概況⁴ 宣讀本次會議提案

(乙)討論事項¹ 對於報告之討論² 對於提案之討論³ 對於臨時動議之討論⁴ 決

定下星期之工作

第十二條

本部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四時止

第十三條

本部職員如因特別事故不能到部者須向部長或秘書請假

農運小叢書第五種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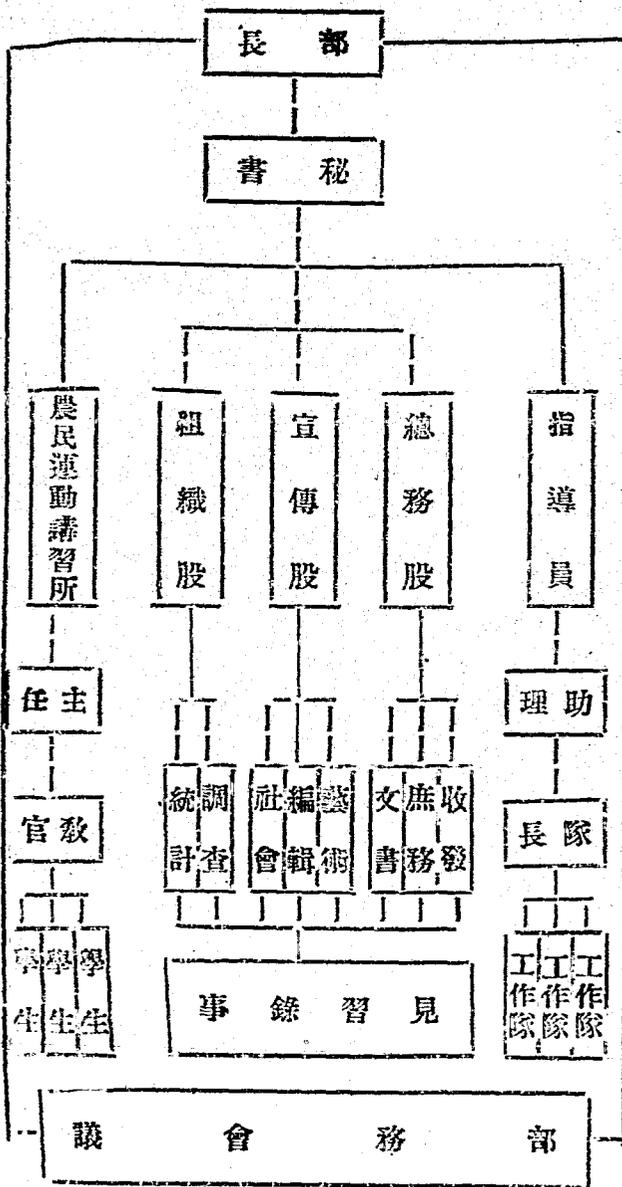
十二

第十四條 本部各職員輪流充任值日值日員須整日住部

第十五條 本部細則如有未盡完善之處得由本部提出執行委員會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省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F
本部組織統系表



農運小叢書第五種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G
本部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附記
部長	伍廷關	
秘書	黃國俊	
幹事	陳寂	担任宣傳股
幹事	黃健夫	担任總務股
幹事	容英才	担任總務股
南甯區農運指導員	黃健夫	在本部兼任
蒼梧區農運指導員	區瑞照	出發蒼梧區
桂林區農運指導員	潘振	出發桂林區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田南區農運指導員	李毓雁	出發田南區
柳江區農運指導員	熊裕芳	原在柳江區辦事處
鎮南區農運指導員	鄧衍芬	出發鎮南區
助理員	劉耕	總務股
	林紹慧	組織股
	覃志華	總務股
	馬駿	宣傳股
	周淑貞	總務股
	陳宛昌	宣傳股
區事	區匡	
錄	區卓羣	

黃尚彬

農運小叢書第五種

十七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廣西省各縣農民協會會員人數比較表

縣名	邕寧	永淳	馬平	百色	龍州	梧州	桂林	蒼梧	桂平	榴江	北流	博白	武鳴	容縣	岑溪	萬承	向都	恭城	左縣	蒙山
650																				
600																				
550																				
500																				
450																				
400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50																				

I

2. 關於部外工作人員條例表式

A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農民部農運工作隊工作大綱

本部為整理全省農會，促進農運發展起見，特派農運工作隊到各鄉村工作。茲根據本部最近工作實施大綱第一條戊項定訂工作大綱如左……

(一) 調查

1 農村經濟

A, 土地面積

B, 地質

C, 水利

D, 山林

E, 牧畜

F, 出產

G, 特產

H, 物產平均價格

農運小叢書第五種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二十

I, 農民副業

，，農村與墟集之關係（即某某農村常趁某某墟集）

K, 地主及其土地與收入（約數）

TI, 田租之最高額與最低額

II, 農民借貸處與利率

N, 地方公款

2 農村政治

A, 團務

B, 防務

D, 公所公會

C, 捐稅

E, 特別捐

3 農村文化

A, 農民思想（對於時局及革命新建設之批評，雖一句必錄）

B, 識字人數

C, 學校私塾辦理情形

D, 所讀書籍名目

E, 有何廟宇, 信何宗教

F, 喪婚禮

G, 一切風俗習慣

H, 歌謠, 故事, 神話(有餘力則彩集之)

4 農村交通

A, 陸路(由某地至某地, 平路抑山路, 通車與否)

B, 水道(大河抑小川能行船否)

5 農民生活

A, 最高和最低生活程度

B, 農民收入與支出之比較

C, 自耕農(數目及百分數)

D, 半自耕農(同上)

E, 佃農(同上)

F, 雇農(同上)

G, 體力勞動者(同上)

農運小叢書第五種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H, 農兼工商者(同上)

I, 失業者(同上)

, , 人口及生產死亡率

K, 劣紳土豪及其他妨害農民生存

L, 農民最受痛苦處(彼自知或不知者)

N, 農民家庭狀況

6 農村組織

A, 公開會議

B, 秘密會議

C, 半公開社會

7 農會狀況

(甲) 農會

A, 鄉區農會數目

B, 會員人數

C, 會務情形

D, 係經何人指導組織成立

E，執委份子（係純粹農民，紳士或學生教師均應注釋明白）

F，會員份子

G，農會經費

(乙)農會辦事處

A，名稱

B，辦事人

C，辦理情形

D，辦事處經費

(二)宣傳

1，宣傳方法，

A，公開演講「應常到墟集演講」

B，個別談話

C，化裝演講或演劇

D，到農村學校招集學生談話，並會全外出宣傳

E，開隊員辯論會，召集農民旁聽

F，發起或參加各項民衆運動

農運小叢書第五種

2
G, 頒發宣傳品
, 宣傳大綱

- A, 解釋清黨意義
- B, 解釋重新登記會員之意義
- C, 什麼叫作國民黨
- D, 什麼叫作三民主義
- E, 國民黨與共產黨之分別
- F, 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之分別
- G, 共產黨欺騙誘惑農民之罪惡
- H, 三民主義實現後農民之利益
- I, 農民組織農民協會之利益
- J, 農會應受本黨指導之意義
- K, 農會與政府合作之利益
- L, 農民經濟與振興實業
- M, 農民與革命建設
- N, 合作社爲解除農民痛苦之門徑

○，帝國主義與農民

(三)登記與整理

除按照本部農民協會登記條例辦理外，須作下列工作

1，審查會員

A，測驗（可用口試）

B，考查其行動（尤其要注意其執委及辦人員）

2，整理會務

A，前在反動份子或共產黨員指導之下之農會，應另行改組，然須先行呈報本部，方可施行

B，惡劣份子，土豪劣紳參雜其中多者之農會應另行改組，然先行呈報本部，得到允許，方可施行，

C，劣紳土豪惡化份子把持之農會應另行改組，然須先行呈報本部得到允許，方可施行

D，不遵章之農會應改組

E，惡劣腐化不遵守紀律之會員

F，無工作之農會應極力指導其工作

G，限令其按期開會並報告工作于本部

H, 督促其職員工作, 于必要時得派隊員一人或二人暫留該會幫助辦理會務並指導之

(四) 訓練

1, 訓練方法

A, 盡可能範圍常召集會員大會

B, 將農會會員分爲若干小組, 每組不能過二十人, 每三日開小組會議一次, 派員指導之, 會議應分爲討論與批評兩種, 如第一次爲討論者, 第二次則爲批評

C, 開短期訓練班, (一星期或二星期) 訓練執委及比較優秀份子, 以隊員教授。

2, 訓練材料

(甲) 開會用的

A, 中國現時政治經濟狀況報告

B, 本省現時政治經濟狀況報告

C, 該農村最近發生事件討論

D, 防匪討論

E, 改良農村討論

F, 改良農作物討論

(乙) 訓練班用的

- A, 三民主義淺說
- B, 本黨告農民書
- C, 本黨關於農運決議案
- D, 總理在農所農會講演
- E, 農會章程及組織手續
- F, 農運概況
- G, 時事討論

(五) 組織

爲慎選純粹農民組織良改農會起見，除按照農民協會章程與組織手續外，須受下列條例限制之

- 1, 在登記期內不得組織(登記之時期規定之)
- 2, 非經本部所派工作人員指導及親自將會完全審查後不得組織
- 3, 非經過長期訓練，已有成績之農會不得組織農民自衛軍
- 4, 組織農軍，須本部特別幹員另行組織

(六) 建設

農運小叢書第五種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二八

- 1，提倡農民合作社
- 2，指導農民整頓水利，修治溝道，或舉行築塘開井等運動
- 3，指導農民改良耕作並提倡造林「可會全該地農林研究會，農林試驗場等辦理」
- 4，擴大義倉組織，在春耕時借糧金與貧農
- 5，利用地方公款，興辦農民補習學校
- 6，盡力宣傳，使農民自動籌款興辦農村學校，于必要時，可派員補助之
- 7，提倡農暇修治道路

B

農運工作隊工作步驟草案

每至一處至少作兩星期工作，故本草案亦以兩星期為限，按日擬定所作工作如下：
第一星期為調查時期，調查分為（一）暗查；（二）明查。

（一）暗查由星期日至星期三共四日

（方法）將隊員分為若干小隊，每隊二人，分派到茶樓，酒館，商店，劇場，碼頭，公園……（在城市的）；或農場，粥廠，路亭，茶亭……（在鄉村的）等處與一般普通平民談話。始則閑話，次則漸漸引入我們所要訪問的事，詳細記着，同時記錄，切不可當場把日記簿拉出書寫，使對方驚異，不能詳盡。

（二）明查由星期四至星期六共三日

（方法）將隊員分為若干隊，每隊二三人，派往各社團機關參觀。

參觀時須注意之事項

- 1，貼於牆壁之各種表冊
- 2，該機關之佈置（整齊，清潔，華麗，樸素）
- 3，辦事人之行動

農運小叢書第五種

4，工作緊張與否？

5，該機關內有無開酒打牌等事？

6，辦事有時間有系統否？

第二星期爲登記審查時期，按日分配工作如下：

星期日召集與我們工作有關係之團體開聯歡會，述明我們之工作，并請大家幫助。（在

鄉村則召集父老及團總保甲……）

星期一……召集農會會員開會

星期二……則審查農會，須注意下列各事

1，調閱卷宗

2，請其辦事人報告會務之開始與經過

3，如有疑問應請其執委或辦事人解釋

4，挑剔一事問各會員，試看相符與否

星期三至星期四……按工作大綱個別的審查測試會員

星期五……開隊員大會報告審查結果，討論決議會員之去取

星期六……召集農會會員大會，須改選執委或辦事人者，則趁此會改選之，不須改

選者，則分配其工作，並告訴其工作之方法等等。

廣西省黨部農民部農運指導員條例

- 一，本部爲統一農運指揮起見特派農運指導員若干名率領工作隊分赴各道工作
- 二，指導員應按照工作大綱對該區工作隊員負完全監督指導之責
- 三，指導員除將工作情形隨時報告並須將該員工作按日紀錄及批評每月呈本部二次
- 四，指導員如遇該道農會發生糾紛時負有調查排解制止之責但重要事件須隨時將詳細情形報告本部請示辦法

- 五，重要農運事宜各指導員須商承各區辦事處主任并協同該區農運幹事切實合作
- 六，各指導員得依活動的範圍遇有開銷用款時造具預算表報告本部查核發給
- 七，各指導員由本部任免之
- 八，各指導員如有失職時由本部撤換處分
- 九，本省農運已發達到相當程度可以毋須設立農運工作隊時即行撤銷
- 十，本條例呈請 部長核定實行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D

農運指導員補充條例

(甲) 指導員對各機關團體之關係

- 1, 對區辦事處用呈或公函
- 2, 對縣黨部用公函
- 3, 對縣農部用令
- 4, 對行政機關用公函
- 5, 對民衆團體用公函

(乙) 指導員與指導員之關係

- 1, 別區農運工作人員因事到本區時得受本區指導員指導之
- 2, 如遇必要時指揮附近區農會及工作人員協同工作
- 3, 兩區農會發生糾紛時由兩區指導員商同辦理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E

農運工作隊助理員條例

助理員補助指導員辦理下列各事

- 一，整理繕正報告書報告表
- 二，登記收支數目
- 三，幫同隊長招呼隊員膳宿
- 四，管理表冊與宣傳品
- 五，其他庶務事宜

廣西省農林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F

農運工作隊隊長條例

- 一，對於隊員負有督促工作之完全責任
- 二，秉承指導員命令分配隊員工作
- 三，對指導員應絕對服從
- 四，管理隊員膳宿
- 五，隊員有不服從命令或不努力工作或在在外鬧事者應即報告指導員糾正之
- 六，與隊員共同工作
- 七，造報每週工作表，及彙齊隊員報告表報告書送呈指導員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農民運動工作隊隊員組織農會意見書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農民部製

該會名稱	
是隸屬何縣何區	
你在什麼時候到此處	
該地有無土劣·姓名·及阻碍農運的勢力	
各鄉人感受何種痛苦	
你怎樣去宣傳及指導	
你經過多少時候的工作他們才有人出來籌備	
籌備情形	籌備員如何產生
	籌備員姓名
	籌備員職業
	籌備員之思想與行動
	各鄉人對籌備員的態度
會員狀況	該會會員人數
	會員份子分析
	會員生活狀況
	非會員對於該會的態度
你根據上列各項怎樣意見對於該會有備考	

明 說

楚運回該鄉(區)農會之報告表(一)(區農會報告表)呈報省農民部
農民運動工作隊隊員凡組織農會必須將此表按該各地情形照填寫清

報告者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 農民部農運指導員每週工作報告表

工作	時間及地點	月 日至	月 日第	週於
對 工 作 隊 外 面	對隊員講演			
	次數及要旨			
	對隊員談話			
	及要旨			
	分配隊員工			
	作情形			
	隊員生活紀			
	律情形			
	隊員工作情			
	形及勤惰			
各項會議情				
形				
隊中發生特				
殊事件及何				
如處置				
講演次數及				
要旨				
參加各種				
動情形				
參加社團會				
觀情形				
文件禮品				
收發之概況				
發起何種民				
衆運動				
執行省農部命令				
情形				
特 殊 工 作				
有何心得及意見				
或困難				
其 他				
備 考				

H

民國 年 月 日

區農運指導員 報告

農民部農運工作隊隊長每週工作報告表

工作隊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
本隊人數開會人數 缺席人數及其原因	
會議時隊長及隊員 之報告	
討論及決議案	
對於農運經驗及計劃 並有何心得或建議	
隊員間有無互相批評， 如有則根據何種事實 批評得何結果？	
對於省農部之命令 之執行	
隊員工作情形	
本週活動情形	
備 考	

I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 第 隊隊長 報告

農民運動工作隊員每週工作報告表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農民部製

姓	名	
職	別	
所屬何隊		
週 工 作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你在一週內到過什麼地方工作	
	你所到的地方民衆的生活風俗習慣各種情形怎樣	
	你或你所到的地方一週間有參加及發起過何種群衆運動沒有	
	你用什麼方法向民衆宣傳當時的情形怎樣	
	你在這一週間會組織過農會否	
	你做過工作後當地民衆有什麼表示	
	你在工作過程中有遇到障礙勢方沒有你用什麼方法去解決	
	你做了一週工作後有什麼感想	

中華民國十 年 月 日自 月 日起至 日止 報告者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農民部農運 工作隊參加社團開會情形報告表

K

名 稱		
宗 旨		
參加者姓名		
開會地址		
開會原因		
開會時間	開會	
	閉會	
到會人數		
開會情形		
會議內容		
有何種重要決議案		
參加者在會中曾有何種講演		
參加者在會中曾表示何種意見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農運指導員 報告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農民部 農運工作隊每週會議報告

	出席者	
工作隊會議	缺席者因何事缺席	
	主席報告事項	
	指導員報告事項	
	隊員報告事項	
	對於本黨主義及政策研究	
	對於本隊工作之討論	
	決本週工作之決議	
	對於農民部之建議	
	本週工作之情形	
	本週參加民衆運動之經過情形	
對農民部之通告及執行		
本隊隊員工作之批評		
備考		

L

農民生活狀況調查表

M

	農村名稱	
	居民人數	
農民種類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體力勞動者	
	農兼工商者	
	失業者	
	領袖人物姓名及其職業	
	一般人的信仰及其嗜好物	
	一般的衛生狀況	
	主要產品及其價格	
	副產物及其價格	
	田租之交納	
	雇農之工資	
	衣食之價格及其來源	
	住宅之結構	
	人民之各種組織	
	教育狀況	
	地方治安	
	農民最高和最低生活程度	
	農民最感痛苦處	
	農民娛樂種類	
	農民對本黨見解	
	農民對農會見解	
	調查者之感想意見并有何建議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于縣 村

填寫者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農民部農村學校調查表

學校名稱及地址	
校長姓名及略曆	
教員人數姓名及略曆	
學校的曆史	
學校組織之概略	
學校之現狀	
學生班數	
學生數目	
是否男女同校及男女生之百分比	
學生經濟狀況及每學年繳學費若干	
學生入黨成分	
學生相互間之情感如何	
學生會之組織及領袖人姓名	
學生有無參加各種社會運動及所處之地位	
學校中之重要科目及所用教科書	
教員之思想	
學生之思想	
教員對於學生之情感	
學生內部有無糾紛發生及其解決方法	
教員學生對本黨主義了解之程度	
備 考	

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 填寫于 縣 村填寫者姓名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 執行委員會農民部社團調查表

P

名 稱	
宗 旨	
所在地及會址	
組織之動因及其發起人	
成立時期	
會員人數	
職員人數及其姓名	
職員資格行動及其思想	
會的組織概略	
會員份子 (農工商學)	
何時在何處立案	
成立後經過概況	
內部會否發生糾紛及其解決方法	
現在狀況	
進行計劃大綱	
經費收支狀況	
有無出版物及名稱	
會員中有若干黨員	
會員對本黨主義了解之程度及對農部之意見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者

3. 關於農會條例表式

A

農民協會之利益

經濟方面

(一) 防止田主加租——現今百物騰貴，農民死力苦耕，終歲勞苦，而衣食住三者，每每不能支持——飢寒啼哭之聲不絕于耳，困苦可謂已極——然而田主之視農民也，牛馬之，奴隸之，絕無一點可憐之心，時要加租，加租不遂，即示威收回其田，只知一己私利，絕不計及農民之死與活也，既有農會，當可提出討論，設法防止，

(二) 凶年請減田租——從前遇凶年，佃客往往用個人名義，向田主懇請減租，若遇稍有良心之田主，或可輕減，否則不特無效，反且取辱，既有農會，即可用團體名義懇請減租其益較為普遍，

(三) 防止爭耕——常見買者相爭，必買貴貨，賣者相爭，必至虧本，佃客相爭必納貴租于田主，既有農會當可防止，

(四) 救濟疾病——常見農民以一人而養其父母妻子者，平時既無餘蓄，一旦染病不起，田園拋棄，不特有凍餒之憂，而醫藥費，更無從措借，死肉一團，殊堪浩歎——既有農會，即

可盡力救助，

(五)救濟孤老——生苦耕，以餘衆人，自己至老，反無一粒以支持殘命，世人不但不敬恤之，反從而賤視之，亦云慘矣——既有農會，即可設法供養之，

(六)救濟死亡——誰無父母，孰免死亡，常見農民甚至於無可典賣以殮葬其親者——既有農會，即可規定條例救助，

(七)救濟火災——火災乃不測之禍，農民鮮有餘資以防之者——既有農會，即可設法救助

(八)改良農民——肥料種子耕法，或農具等項，適當與否，關係農業收入極大——既有農會，可設農業部專事改良，以求進步而裕收入

(九)共同生產——在農會未甚發達之際，可用會中基金買牛以供農家飼養，一則生利，一則可利耕種，並于將來創辦副業

(十)便利金融——農民常因財政支絀，無法施肥，或年關之際，而用衣服農具等項，質在當舖，其利息甚高，亦農民貧困之一因也——既有農會，可設金融機關，以最低利息及長期，以利農民，

(十一)合作事業，防止商人操縱物價——會中基金，稍爲充裕，便可提撥若干，到出產地輸辦日用必需之物，除運費外，仍以原價供給農會，或農民所獲之農產物，亦可代爲出各縣市場售賣，以免資本家從中操縱，

政治方面

- (一) 防止勒索——一般無賴之徒，以及衙役警兵軍人，狐假虎威，每入鄉村，便肆意苛索，雞犬爲之不甯，農民受此欺凌，苦不忍言——既有農會，即可代表全村，向其理論，以正義人道之武器而抵抗，當可省却許多冤枉費用
- (二) 調和爭端——常見鄉民，每以細故致起爭端，甚或黠者利之，挑撥訴訟，是非曲直，姑舍勿論，而其破財則一也——既有農會，即可出任調和，以省訟費，
- (三) 防止盜匪——農產物成熟之際，常有盜賊之虞，其甚者擄人勒贖，破人家產——既有農會，即可組織農民自衛軍，以圖自衛，
- (四) 抵抗戰亂——中國軍閥搗亂，戰潮到處波及，農村鮮有不被其害——既有農會，便可由農民自衛軍聯合防衛，
- (五) 參政權——農民從前對於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教育機關，均不得派遣代表參與其間，農民權利放棄甚多——既有農會，即得派遣相當會員作代表到行政官廳及各機關，以主張農民之利益，
- (六) 控告權——從前農民對於地方官吏之苛征暴斂，及一切不法行爲，均無控告權——既有農會，則有控告權，

- (七)代理地稅之征收權——鄉村地稅，向由地方官吏征收，時多舞弊，貽害農民，殊淺弄鮮，農民協會對於地稅之征收，有代理之權，
- (八)享有法律保護權——各農會之組織，對於契約承受財產等，均得享有法律保護權，
- (九)請求罷免官吏之權——從前農民對於橫暴官吏，受其壓制，有冤向不敢呼，豈敢求其罷免——既有農會，則農會有向上級官廳請求罷免之特權，
- (十)禁止煙賭——富人煙賭，為害尙烈，何況農民——既有農會，則可設法禁止，

文化方面

- (一)獎勵求學——現在農民生活困苦如此，救死惟恐不及，奚暇求學——既有農會，便可規定補助之法，令其求學，
- (二)增高農民智識——農民因生活困難，以致智識甚低，往往受人欺騙，受人利用，食虧甚大——既有農會，即可隨時開演講會，或夜學冬期學校，農會圖書館，農民閱報室，農民劇場等等，以增進農民之智識，

B

農民協會章程

前文

農民協會爲本三民主義解放勞動階級之意旨集合全國受壓迫之貧苦農民而組織之其目的在謀農民之自衛并實行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其會章如下

第一章 農民協會會員

第一條 凡居住中國之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農村中之手工業者及在農村中爲體力勞動者不論國別性別凡年滿十六歲而願行第二條所列入會手續者皆得爲本會會員但有左列條款之一者得拒絕之

(一)有田地百畝以上者 (二)以重利剝削農民者 (三)與農民處於利益相衝突之地位者
(四)爲宗教宣傳師者如神甫牧師僧道尼巫等類 (五)受外國帝國主義操縱者 (六)吸食鴉片及嗜賭者

第二條 入會手續

(一)填寫入會志願書 (二)承認遵守本會章程 (三)承認恪守本會紀律 (四)繳納入會金與月費

第三條 凡農民入會時須有會員二人之介紹經所住地之鄉農民協會會員全體大會過半數之通過若非農民而贊成農民協會請求加入者必須會員全體大會四分之三通過始能正式承認其會員資格

第四條 凡農民協會會員須在所屬農會領取會員証章其証章由中央執行委員制定之——在中央未成立以前由廣西省農民協會制定之

第五條 開除會員須由所屬鄉農協會之紀律裁判委員會判決經本鄉農民協會全體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行之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農民協會會員在各級全體會員大會中均有發言權表決權及控告權但所控告之案件無論書面或口頭必須經過大會之審查始能向上級提出又如控告該會職員或呈請自辦軍隊騷擾官吏土豪專橫等事亦必由大會討論通過始能向上級提出

第七條 會員於大會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表發言

第八條 會員對於自己提出之議案不得參加表決

第九條 會員有依章選舉或被選舉為農民協會職員及代表之權

第十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與紀律並須服從本會之決議案如有違背及破壞之者均受紀律裁判委員會之審判

第三章 農民協會之組織

第十一條 一農村有三十個農民以上由縣報告省或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認可並派員至該鄉召集全體大會依法選舉執行委員會組織鄉農民協會各級農民協會之成立須經省執行委員會審查核准後頒發旗印

第十二條 各區有三個鄉農民協會以上中央或省執行委員會認為有組織區農民協會之必要時即派員到該鄉召集區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會組織區農民協會區之範圍由中央或省規定之並得隨時為適當之更改

第十三條 各縣有三區農民協會以上中央或省認為必要時即派員到該縣召集縣代表大會選舉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縣農民協會

第十四條 本會以鄉農民協會為基本組織自區協會層級而上其組織系統如下

- (一) 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
 - (二) 全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
 - (三) 全縣農民協會代表大會
 - (四) 全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
 - (五) 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
- 中央執行委員會
全省執行委員會
全縣執行委員會
全區執行委員會
鄉執行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會之權力機關如下

農運小叢書第五種

(一) 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管理全國

(二) 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省執行委員會||管理全省

(三) 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縣執行委員會||管理全縣

(四) 全區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區執行委員會||管理全區

(五) 鄉會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為鄉執行委員會||管理全鄉

第十六條 各下級會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會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七條 各級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須選出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並選出候補

執行委員

第十八條 各級會開執行委員會時候候補委員亦得列席但祇有發言權

第十九條 各級會之執行委員遇故缺席或離任時即以候補委員依次充任

第二十條 各級會執行委員會均得聘請專門家為顧問但區會以下不得過三人

第四章 全國農民協會

第廿一條 未會最高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

省會三分之一以上之請來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第廿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會員

第廿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各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廿四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二) 修改本會章程 (三) 決定對於農民運動之計畫 (四)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並決定其員額

第廿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對外代表本會 (二) 監督各下級會並指導之 (三) 組織中央機關各部 (四) 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廿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廿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日常會務

第廿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分配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廿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縣區鄉

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一次

第三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直轄縣區鄉會每月一次

第卅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遺派中央執行委員于指定地點幫助該地農民組織農民協會

第五章 省農民協會

第卅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或所轄縣執行委員會三分一

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第卅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卅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該委員會丙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省會務進行之方策選舉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并選派赴全國代表會議之代表

第卅五條 省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委員四八得因事務之繁簡由代表大會之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增減之

第卅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二)設立全省各縣區鄉會并指揮其活動(三)組織省執行委員會內各部(四)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卅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月須將活動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一

第卅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次

第卅九條 全省代表大會閉期間省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區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一次

第六章 縣農民協會

組織農民協會手續

- 一，凡組織農民協會，照章應從鄉村入手，而且必須使每個農友明白農民協會的宗旨，及農民協會之利益，故此未着手組織之先，一定要做一番宣傳工夫，
- 二，經過宣傳之後，該地農友大致上都明白了，都願意加入農民協會了然後召集已經願入協會的農友，再為進一步的宣傳，此時已可同時舉出該鄉農民協會的籌備員（不限一人），
- 三，籌備員舉出來之後，即將省農民部所編的佈告表（一）詳細的看過好再召集各農友，一項一項的徵求公意，按照表的格式詳細填寫，填了，即以該鄉籌備員的名義，及會員名冊，會員入會志願書，附在「申請書」之內，報告省農民部（如該鄉之上已有區縣協會及辦事處成立即須由區縣辦事處轉呈）
- 四，省農民部接到是項申請書之後，即時加以考慮，如認為不合時，自然將不合之處逐點批駁，如此則該鄉協會暫時不能成立了，如省農民部認為妥洽，即有一「批准成立通知書」寄交該鄉協會籌備員，

五，該鄉籌備員接到省農民部，（或由辦事處縣區農民協會轉至）「批准成立通知書」，知道該鄉協會經已批准，於是擬定日期，召集該鄉全體會員大會，選舉正式職員，職員選出後

，籌備員名義即應取銷，選出之職員組織該鄉協會執行委員，以執行委員名義將成立大會詳情（有式樣）報告於省農民部，備價請領旗印，（有縣區協會及辦事處者由各上級轉）並附「報告表（二）」，

六，省農民部接到該鄉「成立農民協會報告書」及「報告表（二）」後，如認為與章程有刺謬之點，即着令修正或撤回以前之批准，取銷其成立，如此則該鄉會雖然經第一度之批准，及已開成立大會，如發覺不妥之處仍然可以無効也，至省農部認為妥洽，即復有一「頒發旗印通知書」，連同旗印寄交該會

七，旗印頒發之後，該鄉始得算正式成立，惟成立後必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一切決議規例，執行命令，否則仍可改組織或解散之，

八，該鄉接到省農民部頒發之通知書及旗印，即遵章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報告省農民部（有上級者由上級轉）備案，

九，區農民協會之組織，必須經過一籌備期間，由各鄉舉出籌備員，報告省農民，部審核如准予組織，然後由籌備員召集各鄉代表，選舉職員，成立區會，如該處已有縣會成立，仍歸縣會主持，惟事前必須經過省農民部之核准，

十，縣協會之組織，必定該縣行政區已有三個區農民協會以上之成立，經省農民部之考慮，認為有成立縣協會之必要時，即着各區推選籌備員若干人，由省農民部加委，或由省農

民部直接委任若干人爲該縣協會籌備員設立籌備處，經過至少一個月的籌備期間，由省農民部指導之下，定期召集該縣會員代表選舉職員，正式成立，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D 組織農民協會申請書

敬啓者今敝鄉農友遵照農民協會章程之規定及組織手續填具報告表(一)乙份會員名册一本會員入會志願書一扣請願組織敝鄉農民協會凡會會中一切章程以及根據章程所訂定公佈之規例決議及

省農民協會暨上級農民協會之命令皆願敬謹遵守執行服從無背無渝理合將各附件隨文函請察核尙希早日決定示遵是爲至禱此上

廣西省農民部(如已有區縣協會或辦事處成立者須由各上級轉呈)

縣 區 鄉農民協會籌備員

			姓	名	職
				業	年
				歲	耕
				畝	地
				數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計 附

報告表(一)乙份

會員名冊一本

會員入會志願書一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特派員意見	區協會審查意見	縣協會審查意見	辦事處審查意見	省協會最後決定

四

志願書

字第

號

具志願書人

願入

鄉農民協會遵守會章恪守紀律繳納入會金與月費所有議決案絕對服從不渝謹具志

願書於右

籍貫

縣

鄉

村

年齡

經歷

職業

入會

農民協會

具志願書人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月

日

農運小叢書第五種

六三

志願書

字第

號

具志願書人

願入

鄉農民協會遵守會章恪守紀律繳納入會金與月費所有議決案絕對服從不滲隱具志

願書於右

籍貫

縣

鄉

村

年齡

職業

經歷

入會

農民協會

具志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F

成立農民協會報告書

敬啓者敝鄉自奉 鈞部 月 日批准成立通知書後即於 月 日以籌備員名義召集全鄉會員全體大會是日到會者共 人即由 主席宣讀 鈞部來函解釋章程隨用

法開始選舉職員并決定會員入會費及月費會議日期各項均詳載附表中是日並有

君到會指導理合將開成立大會情形附同報告表(一)隨文函請察核並依章繳納旌印費共

元 毫託 君奉上請將敝鄉旌印統交 君帶回啓用實爲至禱此上

廣西省農民部

附上

報告表(乙)

旌印欸共

元

毫

縣

區

鄉農民協會執行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運小叢書第五種

六五

C

啓用旗印報告書

爲報告事敝會自奉 鈞部 月 日頒發農旗一面木質圓印一顆文曰 縣第 區

鄉農民協會印謹於 月 日啓用理合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文式份備文具報存案以

資考查此呈

廣西省農民部

計開

印文式份

縣

區

鄉農民協會執行委員

民國

年

月

日 呈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式彙刊

報告表 (二)

縣 區 鄉

該鄉之四鄰

該鄉原屬於何堡(或團段里區約司都社)

共有幾姓以何姓最大最强

各姓的戶口各若干
人口各若干

各姓分別寫清楚
注明男女各若干

各姓是否和睦，會否發生過爭執

各姓中或全村會否與鄰鄉發生過械鬥

同姓中各房有無意見

全鄉共分幾坊 (或約里)

鄉公 款 名 稱

中 每年收入若干

公 司理或值事姓名(是否紳士)

款 作 何 用 途

各姓有無公槍，多少，現存何處

在鄉中 最得人信仰者為誰

該鄉人之職業分析 (農民須注明自耕
農佃農或雇農)

有無紳士姓名平日業何

為生鄉人對渠態度如何

有無民團(保衛團)的組織團

丁是否為農民，何人主持

多少，對基督，教態度怎樣

有無水旱兵匪之患

該鄉往外埠營生的人有多少

該鄉男女婚嫁普通年齡

該鄉田畝共約多少，業主以何姓為多

公田多抑或私人之田多 最大的田主為誰

租額每畝納銀若干 (或銀若干)

雇農工金

散工	月工	長工	童工	女工
----	----	----	----	----

業主對耕家的契約待遇及怎樣 (如大斗大秤之類)

該鄉農民耕本鄉業主之田多抑耕別鄉別

姓業主之田多

每畝每年總收穫若干(每畝六十方丈即六十

井若向以穀種禾地等計算者各從其俗注明)

以前該鄉有無發生過抗稅減租事件

出產何種農產品以何者為大宗

有何種村副業 (如飼豕養鴨挑担割草絞

婦女做何種生活 (如幫田工簾席，織布)

出產農品普通銷售于何處

農民感受何種痛苦

覺如何方可以解決

為何要組織農民協會

如協會成立者，則預備首先進行為何事

農民以為組織協會於他有何好處

經過何人宣傳(怎樣宣傳，農民覺得怎樣)

現在簽名入會者已若干人

農民對農民協會有無疑慮

鄉中有無人反對，反對之原因反對者之地

位，反對者之姓名及勢力

他們怎樣反對法

籌備員是經怎樣手續選出

農民對各籌備員是否信任

該鄉通訊處

報告時日 (注明新歷或舊歷)

籌備員

簽名

▲填寫此表時須徵求該鄉農民公意

J

區農民協會報告表

此項報告表須填寫四份
 一呈省協會
 一呈縣協會
 一呈辦事處

該區協會名稱	隸屬何縣	現有鄉會幾區	全區會員總數	會 員 成 份								
				雇農若干人	佃農若干人	半自耕農若干人	自耕農若干人	手工業者若干人	非農民者若干人			
				職 員 姓 名								
				委員長	副委員長	秘書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候補委員	候補委員		
				農 民 自 衛 軍								
				隊長姓名	義勇隊若干人	警備隊若干人	槍械數目附子彈	槍械之種類	寫明新歷或舊歷何時成立			
				會 期								
				全區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區執行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址及通信處								
				(寫明新歷或舊歷) 報告時日								

報告者

年 月 日

簽名

L

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報告表

(明說) 第八項是該會會務報告 要註明報告甚麼事
第九項要註明何人提議 提議何事

開會的地址及日期	會員總數	開會程序	誰為主席	到會者若干人 不到會者若干人 要註明姓名 有何人參加 是指來賓	報告事項	提議事項	討論事項	決議事項	有無除會員如有 則舉其姓名及理由 增加新會員若干人	報告時日

廣西 縣 區 鄉農民協會執行委員 報告

會員調查表 第一種——自耕農

每個會員填納兩份

M

廣西 省 縣 區 鄉農民協會會員調查表

(說明) (三)即男或女(七)田工外作何業(十一)按目下價錢計(十二)穀外其他雜項

姓	名		
年	齡		
姓	別		
結	婚	未	
讀	過	幾	年
書			
有	何	種	嗜
有	何	副	業
家庭人口數目	年老者	幾	人
	年幼者	幾	人
	能作工者	幾	人
所	有	田	地
共	價	若	干
年	產	谷	若
若	干	頭	共
有	牛	若	干
若	干	名	共
長	年	雇	工
工	銀	若	干
月	工	幾	人
若	干	工	銀
日	工	幾	工
若	干	共	銀
每	年	納	糧
若	干		
每	年	用	谷
若	干		
備	考		

一存調查機關

一存省農民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員 簽字

會員調查表

第二種——半自耕農

每個會員填二份

N

一存調查機關

一存省農民部

廣西省 縣 區 鄉農民協會會員調查表	姓	名	
	年	齡	
	姓	別	
	結	婚	未
	讀過幾年書		
	有何種嗜好		
	有何副業		
	家口	年老者	幾人
	庭數	年幼者	幾人
	人目	能作工者	幾人
	自耕田價值若干		
	自耕田每年收谷若干		
	租與他人耕的田值價若干		
	年收租谷若干		
佃耕農每年收谷若干			
耕牛若干頭共價若干			
雇農共銀若干			
佃農田穀種是否自備			
備	考		

(說明)(三)即男或女(七)田工外作何業(十一)按自下價估計(十二)較外其他雜糧應註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員 簽字

會員調查表 第三種——佃農

每會員填二份

一存調查機關

一存省農民部

廣 西 省 縣 區 鄉 農 民 協 會 會 員 調 查 表	姓	名	
	年	齡	
	姓	別	
	結	婚	未
	讀 過 幾 年 書		
	有 何 種 嗜 好		
	有 何 副 業		
	家 口	年 老 者 幾 人	
		年 幼 者 幾 人	
	庭 數	能 作 工 者 幾 人	
	人 目		
	年 共 產 谷 若 干		
	分 與 田 主 若 干		
	耕 牛 是 否 自 備 有 價 值 若 干		
	谷 種 是 否 自 備		
有 無 長 年 雇 工 工 銀 若 干			
月 工 幾 人 工 銀 若 干			
日 工 幾 工 共 銀 若 干			
是 否 送 租 有 無 酬 勞			
每 租 谷 百 斤 納 押 耕 錢 若 干			
年 中 是 否 要 賣 青 苗			
備 考			

(說明)(三)即男或女(七)田工外作何業(十二)穀外其他雜糧應註明

會員調查表 第四種——雇農

廣西省 縣 區 鄉 農 民 協 會 會 員 調 查 表	姓	名		
	年	齡		
	別	姓		
	結	婚	未	
	讀過幾年書			
	何有種嗜好			
	有何副業			
	家口	年老者	幾人	
	庭目	年幼者	幾人	
	人數	能作工者	幾人	
	所工	年	工	
	得資	月	工	
	的	日	工	
	雇主待遇如何			
	無人雇用時作何事			
妻養家人幾名口				
有何特長手工				
備考				

每會員填兩份 P

一存調查機關

一存省農民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員 簽名

4 關於農民自衛軍條例表式

A

組織農民自衛軍手續

- 一，由各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決議組織農民自衛軍後即由該鄉執行委員徵求隊員編造名冊及填寫報告表附在「呈請書」內報告省農民部
- 二，省農民部接到是項呈請書之後即加以考慮如認為不合時自然將不合之處批覆如省農民部認為妥洽即有「批准成立通知書」及農民自衛軍證章寄交該鄉農民協會
- 三，該鄉農民協會接到省農民部「批准成立通知書」知道該鄉農民自衛軍經已批准是擬定日期舉行成立典禮
- 四，再將成立報告書報告省農民部備案

廣西省農民部印發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B

組織農民自衛軍呈請書

爲呈請核准組織農民自衛軍事今敝會會員大會議決組織農民自衛軍現經遵照農民自衛軍組織大綱及組織手續填具報告表一份自衛軍名冊一本請願組織農民自衛軍以鞏衛農民協會保護農民利益防禦外來侵理合將各附件隨文呈請

察核示遵謹呈

廣西省農民部

縣第

區

鄉農民協會

計呈

報告表一份

自衛軍名冊一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鄉農民自衛軍報告表

C

自衛軍名稱	隸屬何縣	某區	隊員總數	隊長姓名	義勇隊若干人	警備隊若干人	槍枝數目子彈若干	槍枝之種類及各類若干	備考	（寫明新舊曆） 報告時日

報告者

簽名

5 關於農民協會登記條例表式

A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農民部農民協會登記條例

- 一，本部爲清理各級農民協會以期組織嚴密起見特舉行重新登記
- 二，農會會員均須於登記期內在各地登記委員會重新登記否則作爲無效
- 三，各地登事宜由各地登記委員會辦理之登記委員會委員定爲三人由本部指派
- 四，農會會員有下列事項之一者不准登記
 - 1，土豪劣紳
 - 2，違反本黨主義者
 - 3，曾有不利於農會之舉動者
- 五，會員登記時須填登記表三張交該農會審查蓋印彙送該區農會轉報該地登記委員會審核發給登記証報省農民部查核
- 六，各地農民協會職員及農民自衛軍均須依照本條例登記
- 七，登記時不得託他人代辦
- 八，各地登記期間由本部規定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七四

- 九，登記証由本部製發
- 十，各級農會於登記完畢後本部認為有改選或改組之必要時得改選或改組之
- 十一，各地登記委員會鈐記由省農民部頒發
- 十二，本條例經省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B

爲舉行重新登記告全省農民書

親愛的農友們：

本黨這次要把全省農民協會重新登記，爲的是一面要清除農會裡的不良份子；一面要團結革命的同志。我們認定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所以有先向你們解釋一下之必要。

自從清黨運動發生以後，有好些地方的土豪劣紳，竟極力進行破壞農會的舉動，甚至還要起來打倒農會的了，他們不持要保持他們特殊的地位，最大的目的和罪惡是他們要離開農會和民衆的感情，我們十二萬分的希望全省農友們在這登記期間，不要誤信他們捏造的謠言，生出無謂的驚恐！

我們要知道，本黨這次肅清共黨，爲的是要救黨同時爲的是要救國，本黨以後祇有更加努力要求整個三民主義的實現，要求全民族政治和經濟上的解放；所以這完全是一種革命行動，並不是開倒車的運動，這是民衆們尤其是農友們應該深刻地認識的。

至於「扶植農工乃本黨」總理所手定的偉大政策，在清黨以後，本黨祇有更努力地更切實地擁護着，進行着，決不會因爲清黨的原故而有的絲毫的變更，因爲撲滅中國共產黨是一件，「扶植農工」是一件事，本黨今日爲革命而肅清叛黨禍國的共產黨，本黨以後更當爲先

成國民革命而更加實行農工政策。乘機虛造「國民黨以後不要農工政策了」謠言的反動派，我們應當以撲滅共產黨的精神來剷除他！

本部這次舉行重新登記的原因，在上面已經簡單地說過，現在要求大家確切的了解，更詳細說明一下：

本來各地農會的會員，都是爲要參加國民革命才來加入的；但我們很難相信各個農會都完全沒不有良的份子在裡面，尤其是在清黨期間，殺不盡的共產黨餘孽，難保不潛伏在各地來煽動；所以爲要清除農民的敵人——土豪劣紳共產黨和不良份子起見，本部才把各級農會重新登記過來；但是我們准或不准登記的根據，完全站在農民利益方面着想，用公平的態度來審察，并不因個人的感情或其他不正當的動機而加以拒絕或允准，這是要親愛的農友們瞭解的。

復次，我們曉得，無論什麼團體，都要組織嚴密，才有力量，以前本省各地的農會，組織得太鬆懈了，我們要知道，我們不是招牌主義者，我們是要切切實實去工作的，我們不單要宣傳民衆，組織民衆，我們更加要注意訓練民衆。時間已經催促我們走上革命的戰線上了，我們要使每個農會會員都成爲革命的戰士，革命才有成功的希望，但是我們要做到這一步，就非要求各個農會會員都可以接受訓練，各級農民協會都可以實施訓練不可；這也就是本部要舉行重新登記的一個原因。

農友們！。我們要舉行重新登記的原因，就是這麼簡單，我們希望登記完畢大家的會議釐定以後，農民協會的基礎，日趨鞏固，同時本黨的基礎，也因而日趨鞏固。我們高呼。

中國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農民解放萬歲！

廣西省執行委員會農民部

廣西省農民部各種條例表式彙刊

七八

縣農民協會辦事登記表

說明

- (一) 此表須蓋處印信
- (二) 此表須填三張一存該處二送登記委員會
- (三) 縣農會同

職員人數	
職員姓名	
職員成份	
何時成立	
會否呈省農民部備案	
成立後工作經過	
備 考	

C

民國 年 月 日 縣農民協會辦事處主任 簽

區農民協會登記表

證明

(一)此表須填三張一存該會二送登記委員會
(二)此表須蓋該會印信

所屬鄉會數目	
全區會員數目	
全區農軍數目	
職員人數	
職員姓名	
職員職業	
職員中經入國民 者幾人	
何時成立	
成立後工作概況	
會址及通訊處	
備	
考	

D

年 月 日 縣區協會執行委員長 簽

鄉農民協會登記表

說明
 (一)此表須蓋該會印信
 (二)此須表填三張一存該會一送登記委員會

名 稱	
隸屬何縣何區	
會員總數若干	
職 員 姓 名	
職 員 職 業	
何 時 成 立	
成立後工作概況	
會址及通訊處	
備	
考	

E

民國十六年 月 日 鄉農民協會執行委員長 簽

農民協會會員登記表

說明

- (一) 此表須蓋該協會印信
- (二) 此表須填三張存該鄉協會二送登記委員會
- (三) 第三項職業應填何種農民

姓 名	
住 址	
職 業	
何 時 入 會	
會否加入國民黨	
入會曾做何種工作	
備 考	

F

民國 年 月 日 縣 區 鄉農民協會會員 簽

農民自衛軍登記表

說明

(一) 此表須填二張一存鄉農會二送登記委員會
(二) 此表須蓋該鄉協會印信

所屬何鄉協會	
隊長姓名及其職業	
義勇隊若干人	
警備隊若干人	
槍 械 種 類	
何 時 成 立	
子 彈 數 目	
槍 械 數 目	
成立後曾否發生 鬥爭其詳情如何	
類 考	

C

十六年 月 日 鄉農會執行委員長 簽

證記登員會會協民農省西貴

H

姓 名	
所屬農會	
登記日期	
號 數	

補錄

(甲)農民部徵稿條例

一，本部徵稿以下列各項爲標準：

甲，本黨之理論及策略

乙，農運之理論及計劃

丙，國內外一切農民狀況

丁，國內外一切農運情形

戊，農村教育

己，改良農業方法

庚，補救農村經濟方法

辛，農民文學

壬，各種農運書籍之批評及介紹

癸，其他關於農運及農業之著述

二，本部稿件注重宣傳除新著外即曾在其他雜誌報紙載過之稿件或抄錄別人之著作轉寄者亦一律歡迎但須聲明何人所著曾在何處發表如係譯稿請將原本寄下或將原文題目著者姓名

出版之日期地點詳細敘明

三，來稿用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如能加新式標點更佳

四，本部有刪改來稿之權如著作人不願刪改者預先聲明

五，凡不登載之稿如預先聲明皆可退還

六，來稿請填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至掲載時如何署名可由作者自定
七，來稿一經掲載酌致薄酬如下

甲，每千字酬現金五元

乙，每千字酬現金三元

丙，每千字酬現金一元或本部刊物若干種

如有長篇專著或重要文件可另商從優議酬如不受酬者聲明

八，來稿寄南寧本部宣傳股收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農民部佈

(乙) 農民部徵書條例

一，本部為廣羅農運農業及關於此類之書籍刊物以備研究宣傳增進農民幸福起見特舉行徵書
希望海內同胞藏有以上各項書籍不論古今中外鉅著叢書以及小冊片紙如蒙借閱或惠贈均
所歡迎

二，凡蒙惠贈之書籍或刊物本部收到後當即分別致謝藉表熱忱

甲，專函答謝 乙，登報鳴謝 丙，鑄名於所贈書籍或懸掛贈者之相片於圖書室以為紀

念 丁，奉贈本部各種刊物 戊，奉酬現金以一元至一百元為度如有特別著作或重

要文件當加重酬謝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農民部佈

(丙)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農民部

部立第一 農村學校招生簡章

一，名稱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農民部部立第一 農村學校

二，宗旨 本校以訓練農民使普遍認識黨義及農運策略俾努力參加國民革命為宗旨

三，校址 〇〇〇

四，資格 男女兼收凡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真正農民能略懂粗淺文字體格健全者經口試

合格後即可入學

五，學額 暫開日班 每班約 人

六，報名地點及日期 (地點) 鄉 處(日期) 月 日

至 月 日止(即舊曆) 月 日至 月 日(不收報名費)

七，待遇 不收學費書籍紙張筆墨概由本校給發

八，開學日期 定 月 日開學上課

九，學科 (每日授課。小時)所授課為 三民主義 本黨組織 國民革命 不平等條約 帝

國主義 農民運動 總理遺囑 音樂 清黨運動 中國革命史 本黨宣言 建國

大綱 消費合作 紀念週

十、修業 暫定一個月畢業（然得按課程繁簡臨時伸縮之）畢業時由本校發給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主任

日

演講事由	
演講地點	
演講時間	
講演內容	
聽講人數及其成分	
聽講者之態度	
演講者之批評	

500066

有其田，這個意思，就是要農民得到自己勞動的結果，要這種勞動的結果，不被別人奪去了。

孫總理對農民運動講習所訓詞

歡迎翻印

由 1 至 5000 册

編者 馬 駿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初版

贈即索函團法私公